

產業政策建言

【提議人】

賴經臣－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委員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顧問

－聯合專利商標事務所 所長

【主題】

專利分割審查基準適度放寬

【建議事項】

建議智慧財產局對專利分割申請案在未審定分割後子案准否分割並通知申請人前，暫緩審查分割前母案，以便在通知子案未獲准分割後，母案可回復至未分割前狀態，以保全申請人之權益。

【理由說明】

專利申請人依專利法第 33 條規定提出分割申請，而分割成二案以上之各別獨立案時，如分割後子案因不符分割要件而被駁回在先，尚可依法申請將母案回復至未分割前狀態。然如分割後母案准駁在先，而分割後子案因不符分割要件而被駁回在後，即無法將母案回復至未分割前狀態，其對申請人合法權益影響甚大。

建請智慧財產局在未審定分割後子案准否分割並通知申請人前，暫緩審查分割前母案。如准分割並通知申請人後即可就分割後之母案及子案分別審理准否專利。而如不准分割則應通知申請人以回復至未分割前之母案作為審查之對象，如此才能保全申請人之權益。